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侵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已歿）

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業於民國113年7月7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法官 李立青

法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丁好柔

03 附件：

0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3477號

06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與BS000-A112070(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13 卷，下稱甲女)之母BS000-A11207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14 稱A女)前為交往關係。甲○○於112年4月12日22時許，在甲
15 女、A女位在花蓮縣壽豐鄉(詳細地址詳卷)住處內，明知甲
16 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見當日晚間A女因身體不適而與甲女
17 分房入睡，竟基於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之犯意，
18 在甲女所住之房間內，明知甲女已明確表示「不能碰我」，
19 並以手、腳推開甲○○，甲○○仍違反甲女之意願，以舌頭
20 舔甲女之嘴巴、生殖器，並以手伸進甲女之衣物內，觸摸甲
21 女之腋下、胸部，並以手指插入甲女之陰道內，以此方式強
22 制性交得逞。嗣經甲女對於甲○○上開行為深感不適，逃離
23 房間後並哭著向A女求救，而悉上情。

24 二、案經甲女、A女訴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甲○○有於上開時間，在告訴人甲女、A女上開住處內，與

		<p>告訴人甲女待在同一房間，被告有觸碰到告訴人甲女大腿內側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知悉告訴人甲女就讀國小2年級，為未滿14歲之人之事實。</p> <p>(3)證明告訴人甲女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A女求救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p>(1)證明告訴人甲女已明確表示「不能碰我」，並以手、腳推開被告，被告仍違反告訴人甲女之意願，以舌頭舔告訴人甲女之嘴巴、生殖器，並以手伸進告訴人甲女之衣物內，觸摸告訴人甲女之腋下、胸部，並以手指插入告訴人甲女之陰道內之事實。</p> <p>(2)證明告訴人甲女隨即向告訴人A女求救之事實。</p>
3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p>(1)證明告訴人甲女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A女求救之事實。</p> <p>(2)證明告訴人甲女向告訴人A女稱「媽媽，他親我嘴巴、摸我腋下，又戳</p>

01

		我逼逼、舔我逼逼」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A女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A女事後有向被告質問上開行為之事實。
5	告訴人甲女之年籍資料查詢表1紙	證明告訴人甲女為000年0月出生，為未滿14歲之人之事實。
6	刑案現場圖、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在告訴人甲女、A女上開住處內，與告訴人甲女待在同一房間之事實。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採證光碟1片	證明告訴人甲女因而受有雙側小陰唇發紅之傷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
03 罪嫌。又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係不同之犯罪行為，行為人
04 若以強制性交之犯意，對被害人實施性侵害，先為強制猥
05 褻，繼而為強制性交，其中強制猥褻行為係強制性交之前置
06 行為，不容割裂為二罪之評價，則強制猥褻之階段行為自應
07 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是被告對告訴人甲女強制性交過程
08 中，所為強制猥褻行為，應均為強制性交行為所吸收，請不
09 另論罪。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10 項之性騷擾罪，惟被告上開行為已非屬偷襲式、短暫性之不
11 當觸摸行為，應屬猥褻行為，併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1

檢 察 官 王 柏 舜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04

書 記 官 黃 友 駿